

中山港神湾港区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码头改造升级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7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1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5.2 公示方式.....	3
5.2.1 网络平台.....	3
5.2.2 报纸.....	4
5.2.3 张贴公告.....	7
5.3 查阅情况.....	9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0
7.2 公开方式.....	10
8 其他.....	12
9 诚信承诺.....	12
10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13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于2024年1月30日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xshb0760.com/nd.jsp?fromCollId=103&id=351#_np=103_627)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反馈意见的方式，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开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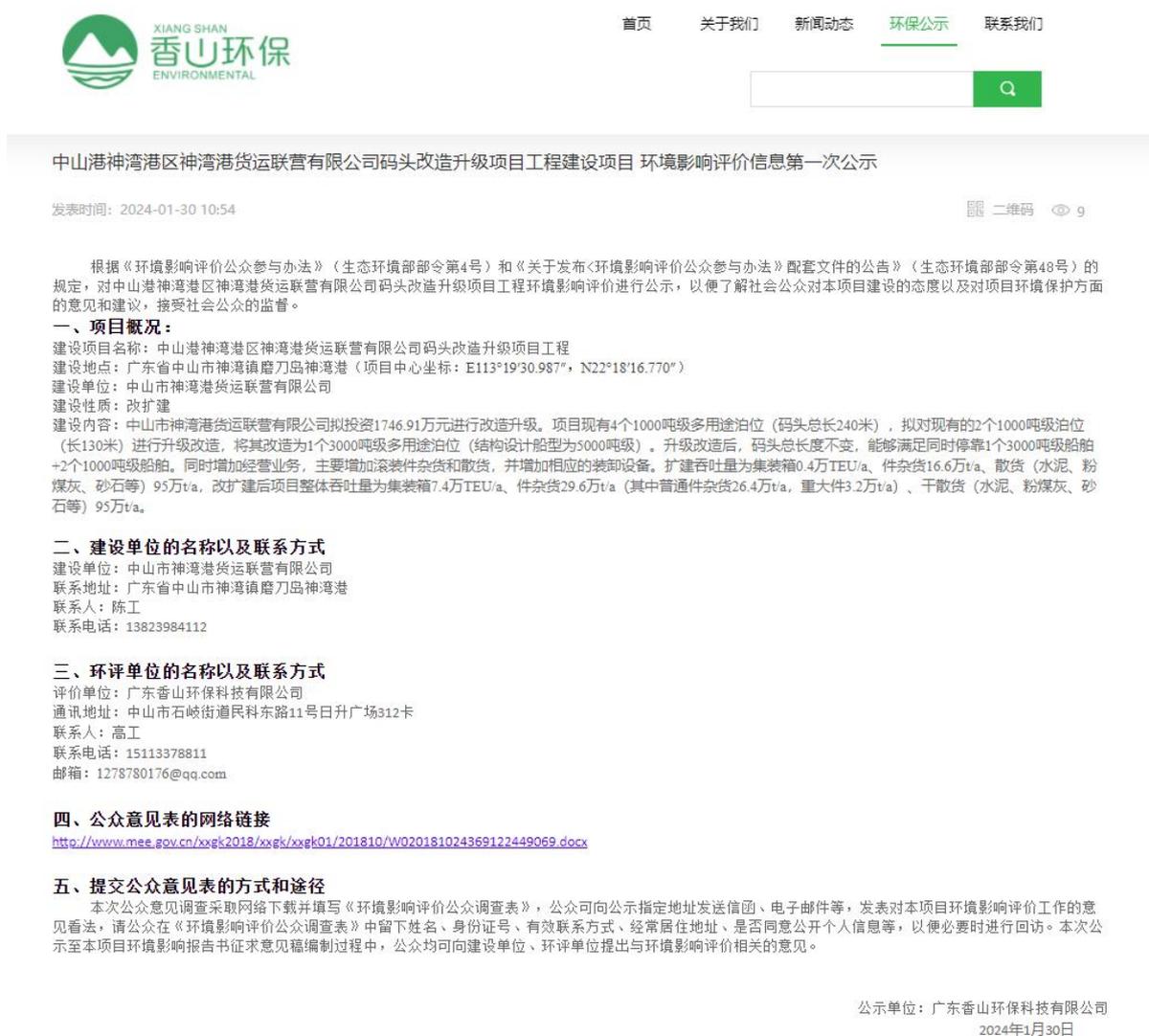


图 4.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xshb0760.com/nd.jsp?fromColId=103&id=357#_np=103_627）。

公示时限：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平台

网络公示链接：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

http://www.xshb0760.com/nd.jsp?fromColId=103&id=357#_np=103_627，公示截图详见图5.1。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在中山市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关于公开《中山港神湾港区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升级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发表时间：2024-07-08 09:37

二维码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等文件的要求，现将“中山港神湾港区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升级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中山港神湾港区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升级项目工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神湾港，现拟投资1746.91万元对现有码头进行改扩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现有的2个1000吨级泊位（长130米）进行升级改造，拟将其改造为1个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结构设计船型为5000吨级），其余泊位不变。改扩建后，码头总长度不变，为240米，能够满足同时停1个3000吨级船舶+2个1000吨级船舶。货物吞吐量增加。改扩建后项目整体吞吐量为集装箱7.4万TEU/a、件杂货29.6万t/a（其中普通件杂货26.4万t/a，重大件3.2万t/a）、干散货95万t/a。

二、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及范围

征求意见稿电子文档网络链接：<http://www.xshb0760.com/>，纸质文件请至我司查阅，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神湾港。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确定为项目选址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团体、企业等。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http://www.mee.gov.cn/xqzt/2018/xqzt/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中的意见表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的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现场填写、邮寄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神湾港。收件人：陈先生 电话：0760-28178118 邮编：528462 邮箱：1278780176@qq.com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8日~7月19日。

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Ew2nluPwbxYnL0b6tWEkg> 提取码：9jkr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7月17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上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4年7月19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上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刊登期限：2024年7月8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连续10个工作日期间。登报截图见图5.2，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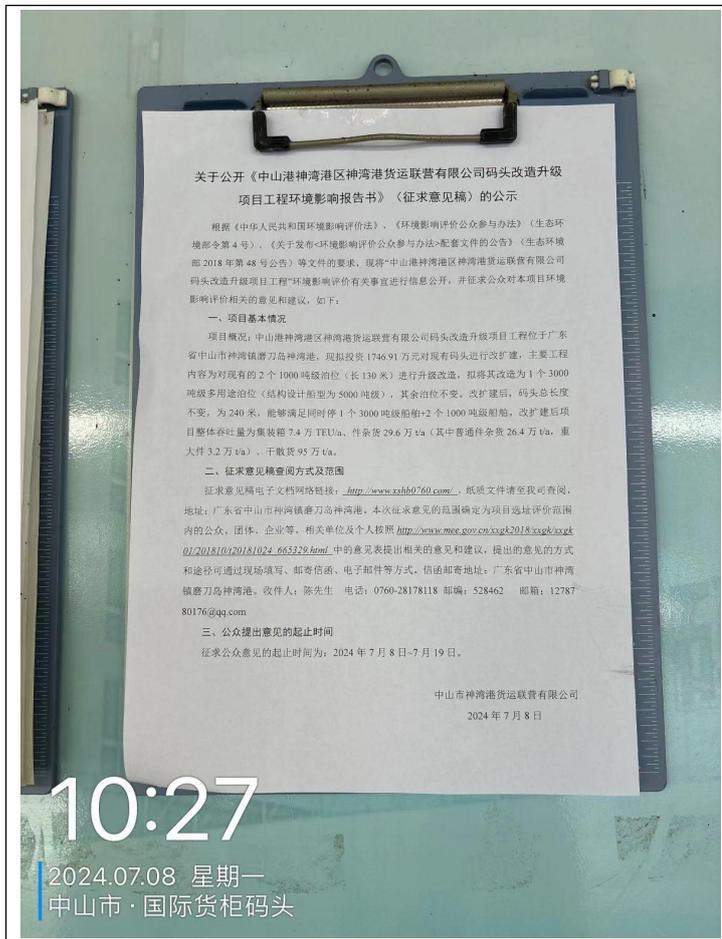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创刊于1997年，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系列报之一，主打广州、深圳两座中心城市，覆盖珠三角区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南方都市报从一张“小报”壮大成长为中国都市类报纸的领军者、传统新闻信息生产机构向数据智库媒体转型的领跑者、中国报业最具影响力和最有价值的品牌之一，据2020年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分析报告，南方都市报品牌价值为455.78亿元，在榜单中位列第152位。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神湾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部令第4号），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和项目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项目所在地



海港村（大排村）

图 5.4 现场公示照片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www.xshb0760.com/nd.jsp?fromColId=103&id=357#_np=103_627），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查阅请求。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7月22日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7月22日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shb0760.com/col.jsp?id=103>）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图7.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选取在建设单位官网，因此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7.1 报批前公示图

8 其他

本项目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成果：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南方都市报》、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报批稿等，存档于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备查。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山港神湾港区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升级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港神湾港区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升级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22日

10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中山港神湾港区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升级项目工程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根据两次信息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以及报批前公示的情况，汇总编制了《中山港神湾港区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升级项目工程公众参与专册》。

根据该专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来自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